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翻譯草案  
(2014 年版)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mailto: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修正

修正第 91 及 101 段。

### 公允價值避險

...

91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企業應推延停止第 89 段明訂之避險會計：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為此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此外，為此目的，下列情況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

(i)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有時稱為「結算組織」或「結算機構」），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惟當避險工具之各方以不同交易對方取代其原始交易對方時，僅於各該不同交易對方能達成與同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時，始適用本段之規定；且

(ii)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此種變動僅限於與若避險工具原始即係與該結算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所預期之條款一致者。此等變動包括擔保品條件之變動、應收款與應付款餘額互抵權利之變動及收取費用之變動。

(b) 該避險不再符合第 88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或

(c) 企業取消指定。

### 現金流量避險

...

101 企業於下列任何情況之一時，應推延停止第 95 至 100 段明訂之避險會計：

(a)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在此情況下，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為本款之目的，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若此種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此外，為本款之目的，下列情況非為避險工具之到期或解約：

- (i) 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避險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有時稱為「結算組織」或「結算機構」），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惟當避險工具之各方以不同交易對方取代其原始交易對方時，僅於各該不同交易對方能達成與同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時，始適用本段之規定；且
  - (ii) 避險工具之其他變動（如有時）僅限於為達成此種取代交易對方所必須者。此種變動僅限於與若避險工具原始即係與該結算交易對方進行結算所預期之條款一致者。此等變動包括擔保品條件之變動、應收款與應付款餘額互抵權利之變動及收取費用之變動。
- (b) 該避險不再符合第 88 段規定之避險會計條件。在此情況下，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
  - (c) 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在此情況下，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避險工具相關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不再屬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見第 88 段(c)）可能仍預期會發生。
  - (d) 企業取消指定。預期交易避險先前於避險有效之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見第 95 段(a)），於預期交易發生或預期不會發生前，仍應單獨列為權益。於該交易發生時，應適用第 97、98 或 100 段。若該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新增第 108D 段及附錄 A 之第 AG113A 段。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108D 2013 年 6 月發布之「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修正第 91 及 101 段，並新增第 AG113A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應揭露該事實。

...

### **評估避險有效性**

...

AG113A 為避免疑慮，以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以及第 91 段(a)(ii)與第 101 段(a)(ii)所述相關變動之影響，應反映於避險工具之衡量，並因而反映於避險有效性之評估與避險有效性之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結論基礎之修正

新增標題及第 BC220A 至 BC220W 段。註腳將重新編號。

###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 BC220A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接到一項緊急請求，期望闡明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若因新法令規章之施行而使該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集中交易對方（CCP），企業對此種避險關係是否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sup>1</sup>
- BC220B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除列規定，以判定此種情況之約務更替是否導致已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現有衍生工具之除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涉及各方間之雙向支付（即該支付係或可能係來自並付予每一方）之情況中，衍生工具僅於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之除列條件時始應除列。
- BC220C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7 段(a)規定，當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企業應除列金融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約務更替至 CCP 後，原始衍生工具之一方（A 方）對來自交易對方為 CCP 之（新）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具有新合約權利，且此新合約取代與某一交易對方（B 方）之原始合約。因此，交易對方為 B 方之原始衍生工具已失效且該原始衍生工具（A 方與 B 方已訂定者）因而應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
- BC220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觀察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AG57 段(b)說明，當債務人合法解除對負債之主要責任時，金融負債消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約務更替至 CCP 將使 A 方解除對 B 方之支付責任，且將使 A 方有義務支付 CCP。因此，A 方與 B 方交易之原始衍生工具亦符合金融負債之除列條件。
- BC220E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 CCP，應按原始衍生工具之除列及按約務更替後（新）衍生工具之認列處理。
- BC220F 經考慮評估除列規定後之結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1 段(a)及第 101 段(a)之規定，其規定若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企業應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因

<sup>1</sup> 本文中，「約務更替」用語係指衍生工具之各方同意以一個或多個結算交易對方取代原始交易對方，而成為每一方之新交易對方。為此目的，結算交易對方係某一集中交易對方，或是為達成由某一集中交易對方進行結算，因而作為交易對方之單一或多個個體（例如，結算組織之結算會員或會員之客戶）。

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已被除列，現有避險關係中之避險工具不再存在，故約務更替至 CCP 後企業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BC220G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顧慮到，新法令規章所產生之約務更替對財務報導可能造成之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意謂雖然企業可能於新避險關係中將新衍生工具指定為避險工具，相較於延續之避險關係，此可能導致更多避險無效性，特別是現金流量避險。此係因新指定為避險工具之該衍生工具，其條款可能與一完全新訂之衍生工具之條款不同，即其於約務更替之時點不太可能「符合市場行情」（例如，利率交換或遠期合約等非選擇權衍生工具可能具顯著公允價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此會增加使避險關係無法落入 80% 至 125% 避險有效性範圍內（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規定）之風險。
- BC220H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此等財務報導之影響，且認同對約務更替前存在之避險關係會計處理按延續避險關係處理，於此特定情況中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自會計準則制定機構國際論壇（IFASS）會員與證券主管機關參與之對外說明會所收到之回饋意見，且注意到此議題並不限於特定轄區，因許多轄區已施行（或預期強制規定）之法令規章，鼓勵或要求衍生工具約務更替至 CCP。
- BC220I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促使各轄區間廣泛之修法係因二十國集團（G20）承諾以國際上一致且無差別之方式改善店頭（OTC）衍生工具之透明度及監理機制。具體而言，二十國集團（G20）同意改善衍生工具店頭市場，使所有標準化之店頭衍生工具合約透過 CCP 結算。
- BC220J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即將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章節草案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該等草案規定亦將要求若發生約務更替至 CCP，則企業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BC220K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於 2013 年 1 月發布草案「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ED/2013/2」），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於 ED/2013/2 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1 段(a)及第 101 段(a)，於約務更替至 CCP 係因新法令規章之規定且符合特定條件時，提供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放寬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對該等提議設定 30 天之徵求意見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為緊急完成該等修正，縮短徵求意見期間係屬必要，因店頭衍生工具由 CCP 結算之新法令規章將於短期內施行，所提議之修正內容係屬簡短，且該議題很有可能存有廣泛共識。
- BC220L 於發展 ED/2013/2 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初步決議，除交易對方之改

變外，衍生工具之條款不得因約務更替而有所改變，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於實務上，其他改變可能係約務更替之直接結果。例如，為與 CCP 簽訂衍生工具合約，可能必須調整擔保品協議。所提議之修正認可此種直接肇因（或附屬）於約務更替之小範圍變動。惟此並不包括如衍生工具之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或該等計算基礎之變動，但包括因與 CCP 交易之結果而可能發生之費用。

BC220M 於發展 ED/2013/2 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討論，是否須規定企業揭露其因適用此等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提議修正所提供之放寬規定，而能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初步決議，於此情況強制規定特定揭露並不適當，因自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觀點而言，避險會計將會持續。

BC220N 共有 78 位回應者對 ED/2013/2 表示意見。絕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所提議之修正係屬必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此種約務更替將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少數回應者由於不同意該結論而反對該提議。某些回應者於表達反對意見時指出，就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目的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明確認可避險工具之某些取代或展期不視為到期或解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若「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91 段(a)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1 段(a)），即適用此例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質疑因未預見之修法而產生之合約取代（即使已書面化）是否符合所稱之取代（該取代係「書面避險策略」之一部分）。

BC220O 雖然絕大多數回應者同意此提議，但相當多數回應者不同意所提議修正之範圍。渠等認為「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約務更替」之提議範圍過於限制，且認為應移除此條件以擴增該範圍。具體而言，渠等認為自願之約務更替至 CCP 應與法令規章所規定之約務更替，享有相同之放寬規定。少數回應者更進一步要求該範圍不應限於約務更替至集中交易對方之情況，其他情況之約務更替亦應予以考量。

BC220P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回應者之意見時，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中，自願之約務更替至 CCP 可能係屬普遍，諸如因預期規章改變而產生之約務更替、因營運方便而產生之約務更替，及因徵收費用或罰金誘導而非因法令規章之實際強制規定所產生之約務更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注意到許多轄區並未強制規定將全部流通在外之既有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方移至 CCP，儘管二十國集團（G20）已承諾會鼓勵如此做。

BC220Q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為持續適用避險會計，自願之約務更替至 CCP 應與衍生工具集中結算攸關之法令規章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雖然就持續適用避險會計而言，約務更替無須係法令規章所規定，但允許納入所有約務更替至 CCP，則超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原意圖之範圍。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當約務更替係基於法令規章之結果或法令規章之施行而進行時，應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法令規章可能施行並非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之充分基礎。

BC220R 某些回應者顧慮放寬規定僅限於直接約務更替至 CCP 過於狹隘。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回應者之意見時注意到，於某些情況中，CCP 僅與其「結算會員」具合約關係，因此企業為與 CCP 交易必須與結算會員具合約關係；CCP 之結算會員為不能直接接觸 CCP 之客戶提供結算服務。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指出，某些轄區之法令或規章採用所謂「間接結算」，以達成與某一 CCP 進行結算，即由 CCP 結算會員之客戶對其客戶提供（間接）結算服務（以與 CCP 結算會員對客戶提供結算之相同方式）。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為接觸 CCP，集團內之約務更替亦可能發生；例如，若僅集團中之特定企業可直接與 CCP 交易。

BC220S 基於回應者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定擴增該修正範圍，若與 CCP 以外之個體進行約務更替係為達成由某一 CCP 進行結算，則對該等約務更替提供放寬規定，而不僅限縮於直接約務更替至 CCP。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判定，於此等情況中，為達成透過 CCP（儘管屬間接）進行結算之約務更替業已發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定亦將此種約務更替納入修正之範圍中，因其與所提議修正之目的之一致—當約務更替係基於增加使用 CCP 之法令規章之結果或該等法令規章之施行而發生，使避險會計能持續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當避險會計之各方與不同交易對方（例如，與不同結算會員）進行約務更替時，僅於該等各方之每一方最終達成與相同 CCP 進行結算時，此等修正始適用。

BC220T ED/2013/2 中於描述放寬規定須符合之條件時採用「惟若」之用語，回應者對該辭彙提出關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考量回應者之意見時指出，ED/2013/2 係企圖處理一狹義之議題—約務更替至 CCP—因此將「惟若」之辭彙更改為「若」，以使該修正聚焦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欲求處理之事實型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將導致必須分析其他情況是否滿足持續適用避險會計之一般條件（例如，如某些回應者所提出，於判定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約務更替之影響）。

BC220U 對未來即將發布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避險會計章節（如 ED/2013/2 所提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作出同等之修正；無回應者反對此提議。

BC220V ED/2013/2 並未提議任何額外揭露，且絕大多數回應者對此表示同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不要求額外揭露。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企業可能考慮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有關信用風險質性



與量化之揭露規定而予以揭露。

BC220W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於最終修正保留 ED/2013/2 中所提議之過渡規定，致使該修正應追溯適用並得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即使追溯適用，若企業先前因約務更替曾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該（約務更替前）避險會計關係不得回復，因如此將與避險會計之規定不一致（即避險會計不得追溯適用）。